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印發

院總第 57 號 委員提案第 2919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，有鑑於科技日新月異，證明頁數連續之方法不以加蓋騎縫印章為限，爰擬提案修正「公文程式條例」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騎縫章之目的乃在於確保文件頁數之連續，及防止挖補或加頁造假，然現今已有騎縫機或其他方法能協助達成此目的。倘頁數繁多，卻限定於加蓋章戳之方式將造成作業之不便，為提升行政工作效率，爰擬提案增訂以其他方法表示其為連續，不再以加蓋章戳為限。
- 二、鑒於目的之相同，參考公證法第八十四條、第八十五條、第九十七條、第一〇五條等相關條文規定修正。

提案人：林楚茵

連署人：林宜瑾 吳秉叡 何欣純 邱議瑩 周春米

余 天 郭國文 蔡易餘 陳亭妃 王美惠

陳素月 賴品妤 洪申翰 莊瑞雄 陳秀寶

吳思瑤 莊競程

公文程式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第十一條 公文在二頁以上時，應於騎縫處加蓋章戳， <u>或以其他方法表示其為連續。</u> | 第十一條 公文在二頁以上時，應於騎縫處加蓋章戳。 | 一、本條文修正。 二、鑑於科技日新月異，證明頁數連續之方法不以騎縫處加蓋章戳為限，騎縫處加蓋章戳之目的乃在於確保文件頁數之連續，及防止挖補或加頁造假，然現今已有騎縫機或其他方法能協助達成此目的，倘頁數繁多，限定於騎縫處加蓋章戳將造成作業之不便，為利於提升行政效率，故增訂以其他方法表示其為連續。 |